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核，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收购湖州市雷切讯达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市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万林数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计30.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